新疆财经大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校发〔2018〕60号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有效地提高我校教师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能力，孵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发展壮大我校科研力量，丰富我校科研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分为：一般项目和科研创新团队项目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选题范围

**第三条**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职的教职工，资助的重点是我校具有独立科学研究能力的教师和学术团队。

**第四条** 校级各类项目的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，并且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学术思想活跃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一定的科研能力。

（三）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具备承担和完成研究计划的相关条件。

（四）已获校级科研基金资助的主持人，须按本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条件结项后方可再次申报校级项目。

（五）主持在研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项目者，不得申请校级科研基金一般项目。

（六）校级科研基金一般项目的申请人职称为讲师及以下。

（七）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应是我校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、合理的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以及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的研究集体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研究方向形成团队进行申报。项目组由4—6名成员组成，形成3—4个研究方向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选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选题具有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的潜力。

（二）符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和目标的学术研究。

（三）紧密结合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对策研究。

（四）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的研究选题应紧密结合本学科重点研究方向、学术前沿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基础性、开创性、探索性研究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评审组织

 **第六条** 在坚持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、保证重点的原则下，项目申报每年进行一次，由科研处发文组织申报。一般情况下，学校不确定选题范围，由申请者自行拟题申报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

（二）申请人如实填写《新疆财经大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，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初审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通过项目推荐至科研处。

（三）科研处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组评审。

（四）科研处汇总专家组评审结果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学校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四章 资助数量、额度与经费使用

**第八条** 一般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30项，其中至少资助思政系列项目5项；创新团队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2项。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-3年。

**第九条** 一般项目每项1.5万元；创新团队项目每项8万元。

**第十条** 科研基金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，开题后拨付80%，其余20%经费按期结项后拨付。未按期结项者取消20%资助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。预算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。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比例为7:3。学校科研处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固定资产的购买，其开支必须符合预算、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的实际需要。经费使用参照《新疆财经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五章 校级科研项目过程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批准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由科研处管理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为项目研究提供便利条件，以保证科研项目保质按期完成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和研究方向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，应当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理由，待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需在文件下发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开题论证会。论证会必须邀请不少于三名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参加，面向全校教师开放，科研处派人参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研究中期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报告项目研究进展情况。

项目研究期间课题组要围绕项目研究内容举行2—3次学术交流活动。学术交流活动可采取学术报告、学术研讨、学术论坛、学术沙龙等多种形式进行，面向全校或所在部门教师及学生。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周将学术交流活动形式、内容报科研处，科研处视情况派专人参会。

第六章 项目的结项与验收

**第十七条** 一般项目的结项要求

（1）在新疆财经大学认定的C类（南大版）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相关学术论文。

（2）在新疆财经大学认定的C类（北图版）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相关学术论文。

（3）主持人获得1项以校级科研基金项目为基础的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课题立项，同时发表2篇相关学术论文。

以上三个条件，只需满足其中一条即可申请结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的结项要求

 1.在C类核心期刊发表4篇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其中南大版核心期刊2篇；或在新疆财经大学认定的A类核心期刊发表1篇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关学术论文；或在B类核心期刊发表1篇和在C类核心期刊发表2篇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关学术论文。

2.以“科研创新团队项目”为基础申报并获得1项国家级课题立项，或获得2项省部级课题立项，同时在新疆财经大学认定的C类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关学术论文。

以上两个条件，只需满足其中一条即可申请结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由学校科研基金资助发表的论文或其它成果必须标注“新疆财经大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\*\*\*”字样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，剩余的项目资金为结余资金。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的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。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，收回学校进行科研统筹管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新疆财经大学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办发【2016】35号）废止。

新疆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